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基层发〔2016〕11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将盐酸吉非替尼等 国家价格谈判药品暂时纳入新农合 补偿范围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新农合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1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6〕19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

函〔2016〕515号）精神，做好国家价格谈判药品与新农合制度的衔接，切实减轻大病患者特别是贫困患者的医疗支出负担，现将国家价格谈判药品暂时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盐酸吉非替尼（商品名：易瑞沙）、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商品名：韦瑞德）暂时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一）适用症。

1. 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EGFR TK）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既往接受过化学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韦瑞德）适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成人和 ≥ 12 岁儿童患者。

（二）补偿比例。参合患者使用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韦瑞德）治疗的，统筹基金支付50%。

二、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已经纳入《广西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2013年版）》，适应症和补偿比例等按原有政策执行。

三、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韦瑞德）、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在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集中挂网采购，其采购价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6〕515号）执行。在2016—2017年的采购周期内，不再另行组织谈判议价。

四、参合患者因病使用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韦瑞德）、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包括桂卫基层发〔2016〕5号特殊病种补偿部分确定的伊马替尼胶囊（片）（格尼可、昕维）、伊马替尼片（格列卫）、尼洛替尼胶囊（达希纳）、达沙替尼片（依尼舒、施达赛）、舒尼替尼胶囊（索坦）等药品，可凭医生处方在特殊用药定点药店取药，其药费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并与住院医疗费合并计算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统筹基金具体支付流程由各统筹市制定。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国家价格谈判药品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工作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尽快制定和完善药品纳入补偿的支付流程和监管措施，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规范基金支付管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合患者政策知晓率，积极引导患者接受规范诊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